

证券代码：601099

证券简称：太平洋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1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云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限制业务活动、责令处分有关人员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3〕1 号），原文如下：

“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你公司于 2017 年 3 月设立并管理的‘太平洋证券宁静 12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’在期限匹配、估值方法上均不符合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有关规定，按照要求不得新增规模，但你公司仍违规新增该产品规模。

以上事实有相关协议、资金流水等证据证明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按照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七十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对你公司采取暂停资产管理产品备案 3 个月（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，但不得新增投资，不限制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）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同时责令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根据你公司的有关制度规定，作出处分相关责任人员的决定，按照你公司内部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经济处分与问责，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报告。我局将在日常监管中持续关注你公司的整改情况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落实相关决定。暂停资产管理产品备案事项不影响公司现有净值型产品正常运作，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极小。目前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